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」與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申請時程暨流程表

111年9月29日本系111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20日本系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112年5月18日本系111學年度第4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8日本系111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議報告通過112年12月14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議報告通過112年12月21日本系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113年5月23日本系112學年度第5次資習委員會修正通過113年6月6日本系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
時間	申請相關事項與準備內容
10月至次年3月	<ol> <li>詳讀本系碩士班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」或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與「實習機構審查注意事項」(詳見網頁)。</li> <li>蒐集實習機構資訊(請教學長姐、向機構詢問、上網蒐集資訊)。</li> <li>實習說明會由當學年度實習授課教師於10月召開,擬申請實習者須參加說明會後,始可申請實習。</li> <li>第一階段為參考本系碩士班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」與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免審暨已審實習機構表,於第2學期第8週前向實習機構送出實習申請。若擬申請之實習機構為非本系免審或已審者,須填妥「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」並檢附該機構簡介、實習辦法、實習年度招募公告等相關資料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者方能送出實習申請及面試。</li> </ol>
4月~6月	<ol> <li>第二階段為錄取或接受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機會後,於第2學期第14週前填覆「自我檢核、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表單」;同時,並繳交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清單,以及商妥之合約書電子檔(檔案須為可編輯之格式如doc 檔),俾便系辦公室據以發函簽約並辦理保險。</li> <li>請實習總召於授課教師確定後,與授課教師確認兼職「諮商心理實習」或全職「諮商專業實習」行前座談會時間,並請務必預留時間參與,及繳交自傳、履歷、實習計畫、合約書等。</li> <li>請於7月1日前完成報到手續,並請務必預留時間,參與實習機構所規定的職前訓練課程。</li> </ol>